

理论攻坚-宪法1

(全部讲义+本节课笔记)

主讲教师:骆希

授课时间:2020.02.13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宪法(全部讲义)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 二、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三、宪法的分类

- 1. 表现形式: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2. 修改程序: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3. 制定机关: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 4. 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人民主权原则。
- 2. 基本人权原则。
- 3. 权力制约原则。
- 4. 法治原则。

五、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

- 1. 宪法典: 我国的宪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宪法性法律: 与宪法一起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法律, 例如《选举法》

《国务院组织法》《反分裂国家法》等。

- 3. 宪法惯例。
- 4. 宪法判例: 美国、英国等国多采用,宪法判例目前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 5. 国际条约。

六、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是指一部宪法典是怎样构成的,是如何把宪法的内容编排、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虽然各国宪法的结构不尽一致,但从基本方面看,宪法一般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序言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序言是将某些不宜以宪法规范的形式 表达出来,但又不得不表明的或总结或纲领或立场或原则等表现出来。能够反映 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宪法规范的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反之就不具有法律 效力。

2. 宪法的正文

宪法的正文一般包括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 国家标志以及宪法自身的实施保障。

宪法修正案是对宪法典进行补充和修正的法律形式,往往附于宪法典正文之后,而成为宪法典的组成部分。

3. 宪法的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方法最早在比利时和瑞士联邦宪法中采用。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 其法律效力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

七、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 1988年、1993年 1999年、2004年和 2018年修正案。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目前的根本任务是()。
- A.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B. 大力发展生产力
- C. 经济建设为中心
- D. 实现共同富裕
-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我国宪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基本人权原则
- B. 人民主权原则
- C. 权力分立和制约原则
- D. 法治原则
- 3. (单选)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何年、在什么会议上制定的?
 - A. 1954 年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 B. 1949 年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 C.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1949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4. (多选)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下列有关说法 正确的有()。
 - A. 每年的3月1日为"国家宪法日"
 - B.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C. 设立"国家宪法日",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 D. 法律的制定、实施不能与宪法相冲突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使用专制的方法来对待敌对势力以维持人民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逐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实行专政。

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 (二)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 (1) 多党合作不是多党制,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而是 参政党。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 (3)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
- (4) 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 2.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二、国家形式
- (一) 政权组织形式
- 1.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体,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原则和方式去

组织其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在民主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 (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 (4)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对 人民负责。
 - (二) 国家结构形式
 - 1.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如果说政权组织形式是从横向角度表现国家政权体系,那么国家结构形式则是从纵向角度表现国家政权体系。

2. 种类

单一制和联邦制。

3.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在历次宪法中加以确定。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大致分为:

- (1) 普通的地方制度;
- (2)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3) 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高度自治制度。

三、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基本经	公有制经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
济制度	济	体成分		

	国家政策:	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
	体。国有经	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
	经济的巩固	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帮
	助	
	公有制主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体地位还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表现在自	木材 山脉 井匠 茎地 滩沙竺白躲次
	然资源归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
	国家和集	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
	体所有	规定属集体所有
	净別有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公有制		
经济	国家政策: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
	展,并对非	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四、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选举权平等 性原则的含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		
平等		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更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		
		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		
		量代表		
直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举和间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			
接选举	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并用原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则	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	无记名投票		
票原则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1.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2.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		
央		行政区。		
与		对基本法的解	释权。	
特	全国人大常委会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	
别			委会备案。	
行		特区立法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	
政		备案审查权	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X			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日	
的			起立即失效,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关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系		负责管理与特	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国务院	负责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根据宪法的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 3.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 4. 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
- 5. 自主地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6. 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宪法》第111条规定: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们与基层政权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在基层政权或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的政体是()。
- A. 政治协商制度
- B. 民主专政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民主集中制
- 2.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
- A. 人民民主专政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政治协商制度
- D. 民主集中制
- 3. (多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自然资源不能属于集体 所有? ()
 - A. 森林
 - B. 矿产
 - C. 山岭
 - D. 水流
 - 4. (单选)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土地全部属于集体所有
- D.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 5. (多选)下列选项中的中国公民,哪些属于不享有选举权的情况? ()
 - A. 赵某, 刚满 15 周岁
 - B. 钱某,被行政处罚
 - C. 孙某,被剥夺政治权利
 - D. 李某, 患精神病
 - 6. (单选)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 7. (单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

制度。

- A. 民族自治制度
- B. 区域自治制度
- C.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D. 民族平等制度
- 8. (单选)下列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论述错误的有()。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 C.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属于重要的国家机关。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
- 9. (多选)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以下有关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内容的论述,错误的有()。
 - A. 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组织领导
 - B. 各民主党派属于在野党
 - C. 各政党的根本活动准则是中国共产党党章
 - D.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10. (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属于()。
 - A. 民族区域自治
 - B. 单一制
 - C. 联邦制
 - D. 邦联制
 - 11. (单选) 关于我国选举制度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制度。
 - B.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采无记名投票制度。

- C. 我国选举制度采取选举权平等原则。
- D. 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均采用间接选举制度。
- 12. (单选) 某选区共有选民 8679 人, 张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律, 在下列哪些情况下, 张先生可以当选? ()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8681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4800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4339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4000 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01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3400 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01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3411 张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平等权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			
一	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以石水小叶目田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取得赔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偿权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生命权。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			
	拘留和逮捕。			
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			
	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			
育方面的权利	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			
月月田町水水	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
	化活动的自由。
	也可称特定主体的权利。宪法除对所有公民都普遍享有的权利和
	自由做出具体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门的规定,
	给予特别的保护。主要内容有:
特定人的权利	1. 保护妇女的权利;
	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3.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4. 保护烈军属的权利。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方面的基本义务。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是()。
 - A.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B. 住宅不受侵犯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2. (单选)王某因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则王某在服刑期间依法不享有()的自由。
 - A. 科学研究
 - B. 艺术创作
 - C. 出版著作
 - D. 宗教信仰
- 3. (多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情况属于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 4. (多选)下列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有()
 - A. 监督权
 - B. 依法服兵役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文学艺术创作
- 5. (多选)按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是哪些选项? ()
 - A. 遵守宪法和法律
 - B. 劳动
 - C. 获得物质帮助

- D. 受教育
- 6. (多选)下列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出版自由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言论自由
- 7.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自由
- C.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自由, 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 D. 我国公民有在年老、疾病或者遭遇自然灾害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集体负责制是指全体人员集体讨论,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集体承担责任的一种体制。各级人大和常委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 体负责制。

个人负责制是指首长个人决定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体制。国务院及其 部委、地方政府和中央军委等实行个人负责制。

-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 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 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四)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1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五) 职权

-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六)人大代表权利

- 1. 言论免责权: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2.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 非经人大会议主席团(开会) 或者常委会(闭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 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3.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4. 提出议案权、质询、罢免权等。
 - 5.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6. 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
 - 7. 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
 - 8. 其他权利。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四) 职权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

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解释法律。
-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 民检察院的工作。
 - 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14.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15.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16.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1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18. 决定特赦。
- 1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2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21.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国家元首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内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二)产生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三) 职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五、国务院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 组成和任期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秘书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领导体制

总理负责制。

(四) 职权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13.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5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七、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职权行使: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 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八、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 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5年,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两届。

九、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

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人民检察院职权:立案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执行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5年,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两届,对于副检察长、检察员没有特定要求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现行宪法,宪法解释权专属于()。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 D. 中央人民政府
- 2. (单选) 我国现行宪法的实施保障之一是宪法规定() 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D. 各民主党派
- 3. (多选)依《宪法》规定,没有明确限制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有()。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秘书长
 - B. 国家副主席
 - C. 国务院秘书长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4. (单选)在我国国家机关行使职权中,存在着由全体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决定,集体承担责任的集体责任制和由首长个人决定并承担责任的首长负责制。下列国家机关中,实行集体责任制的是()。
 - A. 国务院
 - B. 四川省人民政府
 - C. 北京市公安局
 - D.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国务院职权的是 ()。
 - A. 领导和管理国家国防建设事业
 - B. 管理对外事务,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议
 - C.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
 - D.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6. (单选)现行宪法规定我国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家主席
 - D. 委员长会议
 - 7. (单选)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国家机关是()。
 - A. 国务院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8. (单选)现行宪法规定,有权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限变更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务院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9.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职权由()行使。
 - A. 军工委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 10. (单选)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国家审判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A. 领导
 - B. 指导
 - C. 监督
 - D. 管理

第五节 2018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新表述: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二、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新表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1. 新表述: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2.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 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四、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2. 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宣誓。

五、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法治历程的内容。

- 1.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 2.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六、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

新表述: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七、充实完善民族关系的内容

新表述: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八、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新表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九、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十、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十一、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二、调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表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十三、修改主席任期限制

主席任期删除了"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的规定。新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四、增加和调整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一) 宪法第三章专节规定监察委员会, 共五条(123条—127条)

- (二) 各级人大与监察委员会
- 1. 监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和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 (三) 各级人大常委会与监察委员会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四)各级政府与监察委员会
 - 1. 国务院的职权中删除关于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的规定。
 - 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职权中删除关于管理本行政区域监察工作的规定。

理论攻坚-宪法1(笔记)



【注意】

- 1. 宪法共分为五节内容,第一节是宪法概述,老师会带着大家对宪法概念、原则和历史进行梳理,让大家对我国宪法有初步的认识;第二、三、四节主要是我国宪法的具体条文,比如国家基本制度、公民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最后一节会讲 2018 年《宪法修正案》的要点。
 - 2. 本节课预计时长 2.5 个小时, 目标是学完前三节的内容。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 1. 宪法的概念: 无需死记硬背,掌握三个考点即可。
- (1) 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 考试会直接问"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什么", 是社会主义制度。
- (2)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 我国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
 - (3)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标星): 考试可能会问"宪法为什么是根本法"。
 - 2.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三个原因: 内容根本、效力最高、制修严格。

- (1) **内容根本**: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内容,比如根本制度、根本任务,这些内容都写在宪法中。
- (2) 效力最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比如我国的民法、刑法都是根据宪法制定出来的,这些法律法规不能与宪法相冲突。
- (3) **制修严格**: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一般的法律最为严格。比如我国修改宪法,需要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才可以,但如果要修改普通法律,只需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解析】

宪法的特征相对而言考查较少, 理解即可。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已经讲解过, 此处不再赘述。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第三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权利的内容多于义务,意味着我国的宪法重在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的核心价值是通过限制国家的权力来保障百姓的权利。
-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我国民主选举是一种民主的事实, 将民主选举这种事实写入宪法,以法律的方式固定下来,这就是民主事实的法律 化,宪法中很多都是这样的民主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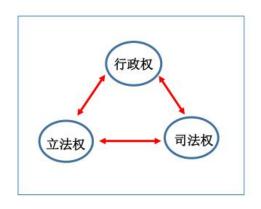
三、宪法的分类

- 1. 表现形式: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2. 修改程序: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3. 制定机关: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 4. 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1. 宪法的分类: 世界上有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宪法,不同国家的宪法如何分类——一共四种,只需掌握中国的宪法属于哪种类型即可。
- (1) 根据表现形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根据一个国家 是否有宪法典进行区分。
 - ①中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因此中国属于成文宪法国家。
- ②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找遍英国所有法律文件,都找不到一部叫作英国宪法典的东西,其主要由比较散的法律文件发挥作用,比如《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等。
- ③美国是**成文宪法国家,**因为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就是美国的《1787 年宪法》。
 - (2) 根据修改程序不同可以分为: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①刚性宪法:严格,宪法的修改程序比普通的法律更为严格;柔性宪法:一样,宪法的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一样。
 - ②我国的宪法制修严格,因此中国的宪法是刚性宪法。
 - (3) 根据制定机关不同可以分为: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 ①钦定宪法:皇帝或者君主制定宪法。"钦"指皇帝,比如看古装剧中,太监颁旨时在最后都会加上"钦此"。
 - ②民定宪法: 由人民或人民的代表机关制定的宪法。
 - ③协定宪法: 即协商制定,是指皇帝和人民一起协商制定的宪法。
- ④中国现在没有皇帝,因此中国不可能是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只能是民定 宪法。
- (4) 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可以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美国、英国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法。
- 2. 梳理:考试如果问中国宪法的类型,选择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民定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 1. 宪法的基本原则(标星): 掌握基本原则的内涵。
- 2. 两种考查方式:给出四个选项,问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单独拿出一条考查含义,因此每一条原则的内容也需要掌握。
 - 1. 人民主权原则。
 - 2. 基本人权原则。
 - 3. 权力制约原则。
 - 4. 法治原则。
 - > 西方三权分立



> 中国权力制约



- 1. 人民主权原则:指的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掌握:权力和权利的区分。
 - (1)"权力"的"力"可组词"力量",指国家权力,是公权力的概念。
- (2)"权利"的"利"可组词"利益",指公民的权利、百姓自己的权利。 二者的主体不一样。
- 2. 基本人权原则:人权是生而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比如要生存、发展,生存权和发展权都属于人权的范畴。
- (1) 掌握:基本人权原则于 2004 年写入宪法,法条表述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2) 基本人权如此重要,2004年才入宪,与当时的国际背景密切相关,因为美国总是指责中国人权状况差,死刑很多,其就是打着人权的幌子来干涉我国内政。因此2004年我国在宪法中明确写入人权。

- 3. 权力制约原则(标注小三角,考试中喜欢挖坑):
- (1)起源:西方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提出"三权分立"学说,"三权"指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以美国为例,美国的行政权掌握在总统手中,立法权掌握在国会手中,司法权掌握在联邦最高法院手中。关注新闻可知,美国的国会很嚣张,经常弹劾美国总统。因为在美国这三者是相互制衡、相互平衡的关系。
- (2)中国不实行三权分立。我国有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以中国的中央为例,立法权掌握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手上,行政权掌握在国务院手上,司法权掌握在最高法、最高检手上,监察权掌握在国家监察委员会(新增加的国家机关)手上。其中,全国人大是"老大",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因此中国的政治体制和西方的不同,不实行三权分立。
 - (3) 中国的权力制约体现在两个方面:
- ①监督:比如全国人大可以监督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的工作;人民也可以监督当官的。
- ②民主集中制:比如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少数服从多数,也是一种权力的制约。
 - 4. 法治原则: 指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涉及两个修正案的考点:
- (1)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于 1999 年写入宪法,和当年的政治背景有关,我国在 1997 年十五大第一次正式的把依法治国上升到治国方略的高度,宪法要进行配套,也因此在 1999 年写入了宪法。
- (2) 2018 年修正案:"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涉及"法制"和"法治"的区别:
- ① "法制"中"制"可组词"制度",指一个国家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是静态的过程。
- ②"法治"中"治"可组词"治理",强调用法治理国家,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 ③"**法治"**更全面、格局更高,不仅要求要有制度,还要求国家机关及其人 在治国理政时要有法治思维,依法行事、依法治国。

五、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

- 1. 宪法典: 我国的宪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宪法性法律:与宪法一起规定国家各项基本制度的法律,例如《选举法》《国务院组织法》《反分裂国家法》等。
 - 3. 宪法惯例。
 - 4. 宪法判例: 美国、英国等国多采用,宪法判例目前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 5. 国际条约。



- 1. 宪法的渊源(考查较少,简单了解): 只需掌握第四条,记住宪法判例不是中国宪法的渊源。
- 2. 判例:指判决先例,在英美法系采用较多。比如美国大法官在 1999 年判了 A 案件,到 2019 年又出现了类似的 B 案件,在审理 B 案件时如果参照 A 案件的审理结果进行审理,可以称为判例。这种判例在中国比较少,中国不承认判例作为宪法渊源。
 - 3. 宪法的表现形式(了解):
 - (1) 宪法典: 指我国的宪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宪法性法律:有一些法律也规定了国家的一些基本制度,比如我国《选举法》,对选举的程序作出了具体说明,属于宪法性法律。
- (3) 宪法惯例:指有一些做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在条文中,但在实践中都会约定俗成这样做。比如找遍中国宪法的条文中找不到《宪法修正案》应该由谁来公布,根据近几次修宪案的实践来看,一般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来公布,这就是典型的惯例,也是可以成为宪法渊源。

- (4) 判例: 不是我国宪法额渊源。
- (5)国际条约:比如中国和英国缔结《中英联合声明》,这份条约对香港回归之后一国两制制度作了约定,涉及特别行政区制度,也可以称为宪法渊源。

六、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是指一部宪法典是怎样构成的,是如何把宪法的内容编排、组合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虽然各国宪法的结构不尽一致,但从基本方面看,宪法一般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序言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序言是将某些不宜以宪法规范的形式 表达出来,但又不得不表明的或总结或纲领或立场或原则等表现出来。能够反映 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宪法规范的序言具有法律效力,反之就不具有法律 效力。

2. 宪法的正文

宪法的正文一般包括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以及宪法自身的实施保障。

宪法修正案是对宪法典进行补充和修正的法律形式,往往附于宪法典正文之后,而成为宪法典的组成部分。

3. 宪法的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方法最早在比利时和瑞士联邦宪法中采用。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 其法律效力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

- 1.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由**序言、正文和附则**三部分组成。但是中**国宪** 法不一样,其不包含附则,只有序言和正文两个部分。
 - 2. 我国宪法的结构:
- (1) 序言: 宪法序言主要讲国家的光荣的奋斗历史, 比如我国如何推翻三座大山、如何建立起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正文 (考试可能考查): 分成四章。

- ①第一章是总纲:即提纲挈领地把国家最重要、最基本的制度说清楚,毕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 ②第二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了制度就要有人去实施。
- ③第三章是**国家机构**:有公民之后就可以组成国家机关,当官的比如国务院、 国家主席、全国人大是做什么的。
 - ④第四章是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国家的象征,简写为"旗歌徽首"。
- 3. 考试可能会考查排序,比如之前曾有地方考查公民和国家机构哪个在前、哪个在后。

七、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 1988年、1993年 1999年、2004年和 2018年修正案。

- 1.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
- 2. 三个考点:
- (1) 一个宪法性文件:《共同纲领》,是 1949 年第一届全国政协上制定通过的。常见坑:《共同纲领》不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性质是文件。
- (2)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宪法》,是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制定通过的。
- (3) 我国的现行宪法: 1982 年《宪法》,一共经历了 1988 年、1993 年 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五次修正。
- 3. 中国宪法日为每年**的 12 月 4 日**。因为我国的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为了纪念,定 12 月 4 日为宪法日。第一个宪法日在 2014 年,目前已经经过 6 个,2020 年是第 7 个宪法日。

一 粉筆直播课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 概念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 ★ 根本法:内容根本、效力最高、制修严格 分类 ◎ 成文√ 刚性√ 民定√ 社会主义√ 人民主权 😑 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基本人权 🖯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基本原则 🧧 权力制约 🖯 监督和民主集中 第一节 概述 法治原则 ⑤ 依法治国 渊源 😑 不包括判例 序言 结构 🖯 正文 🖯 总纲、公民、国家机构、旗歌徽首 共同纲领 (宪法性文件) ★ 宪法历史 54宪法 (第一部宪法) 82宪法(现行宪法)

- 1. 在第一节中比较重要的知识已经标注小红星。
- 2. 概念: 掌握三个根本。

【梳理】

- (1) 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
- (2) 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3) 宪法是根本法的原因: 内容根本、效力最高、制修严格。
- 3. 分类: 重点掌握中国是成文宪法、刚性宪法、民定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4. 四个基本原则:掌握内涵。
 - (1) 人民主权: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基本人权: 2004年入宪。
 - (3) 权力制约:中国不实行三权分立,主要表现在监督和民主集中制。
- (4) 法治原则:强调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句话本身是 1999 年入宪; 2018年修正案将"法制"改为"法治"。
 - 5. 渊源: 我国宪法的渊源不包括判例,其他的都是可以的,比如宪法典、宪

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国际条约。

- 6. 结构:
- (1)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只有即序言和正文。
- (2) 正文分为四章,分别为总纲、公民、国家机构、"旗歌徽首",要记住顺序。
 - 7. 宪法历史:
 - (1)《共同纲领》,不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只是临时的宪法性文件。
 - (2)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宪法》。
 - (3) 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目前的根本任务是()。
- A.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B. 大力发展生产力
- C. 经济建设为中心
- D. 实现共同富裕

【解析】1. 【选 A】

-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我国宪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基本人权原则
- B. 人民主权原则
- C. 权力分立和制约原则
- D. 法治原则

【解析】2. 选非题。C 项错误:中国是权力制约原则,而不是权力分立和制约原则。【选 C】

- 3. (单选)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何年、在什么会议上制定的?
 - A. 1954 年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 B. 1949 年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 C.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1949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3. B、D 错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 1954《宪法》。C 项正确:1954 已经有了人大,因此是第一届全国人大制定的。【选 C】

- 4. (多选)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下列有关说法 正确的有()。
 - A. 每年的 3 月 1 日为"国家宪法日"
 - B.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C. 设立"国家宪法日", 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 D. 法律的制定、实施不能与宪法相冲突

【解析】4. A 项错误:国家宪法日为每年的12月4日。B 项正确:强调宪法的重要性。C 项正确: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D 项正确: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选 BCD】

【答案汇总】1-4: A/C/C/BCD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基本制度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 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使用专制的方法来对待敌对势力以维持人民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逐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实行专政。

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解析】

-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圈画"**国体**"。考试中会问"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是**人民民主专政**(单选题考点)。
- 2. 国体讨论的是在一个国家不同阶级的不同地位问题,地位不同、待遇不同。 在我国可以分为人民和敌人,人民是统治阶级,我们对人民的政策是很好的,享 有各种民主权利,比如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等;对于敌人实行专政 手段,比如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的要进行强力统治,要逮捕后送进监狱。
- 3. **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我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马克思认为工人阶级是最先进、最具有革命性、最具有纪律性,因此工人阶级是领导力量。
- 4. **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人阶级要联合农民阶级,因为在我国农民阶级人数很多,工人阶级作为领导力量要团结大多数、团结广大的人民群众。
 - (二)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 (1) 多党合作不是多党制,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而是 参政党。
 -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 (3)"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
- (4) 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 2.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解析】

1. 对人民民主要听党的话,跟党走,涉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重点掌握第(1)(4)项内容。

- (1) 在我国既有共产党,也有民主党派。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的地位是参政党。判断:民主党派是在野党(错误),原因:在野党指等着上台要执政的党派,结合我国的实际,没有哪一个民主党派敢说自己要上台执政,因此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而是作为参政党参政议政。
- (2) **多党合作政治基础** (了解即可,主要是政治中的内容):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意味着民主党派听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会与其合作: 如果不听,就可能不合作,可以理解为"要听话"。
- (3)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了解即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在我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关系很铁,而外国党派是相互争权夺利。
- (4) 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政治领导是在政治原则和政治大方向上的领导。民主党派在政治原则、政治方向上不要犯错误,在重大方针、政策上拥护社会主义、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在其他方面共产党基本上不干涉。考试中可能给出干扰项,比如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实行"绝对领导"是错误表述。党对军队可以绝对领导,党指挥枪,但是对民主党派只能是政治领导。
- 2. 爱国统一战线: 是一个统战思路。组成人员: 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1) 关注"**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是 2018 年新增的群体。 考试可能会问 2018 年爱国统一战线新增加的群体,要能够对应上"**复兴"**。习近 平总书记上台后常说"中国梦","中国梦"就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加 入这类人之后能够团结更多的力量,更好地实现伟大复兴。
- (2)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两个考点:
- ①性质: 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②职能: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比如每年召开"两会",政协委员可以提出各种建议、提案,比如春节建议多放几天假、建议好好整顿野生动物市场,这是政协参与政治生活的体现。

二、国家形式

(一) 政权组织形式

1.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体,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其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人民在民主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 (3)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 (4)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人民代表大会对 人民负责。

【解析】

- 1. 国家形式可以分成横向、纵向。
- 2. **横向:** 政权组织形式。政权组织形式解决的是将国家的政治权利分为几块、如何组织和运作。关键词: 国体=根本政治制度=政权组织形式,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简称"人大制度"(单选题考点)。
- 3. 从国家权力的源点分析,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不可能直接行使管理 国家事务的权力,而是通过人民选代表组成代表机关即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因此 人大是权力机关。国家很大、事情很多,人大忙不过来,因此再由人大产生其他 机关,比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具体管理国家的各项事务,是正向 的产生过程。国家的行政、司法、监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因此要对人大负责、受 人大监督;代表由人民选出,也需要受到人民的监督,因此人大制度是正向的产 生关系和反向的监督关系。

(二) 国家结构形式

1.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如果说政权组织形式是从横向角度表现国家政权体系,那么国家结构形式则是从纵向角度表现国家政权体系。

- 2. 种类
- 单一制和联邦制。
- 3.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在历次宪法中加以确定。我国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大致分为:

- (1) 普通的地方制度;
- (2)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3) 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高度自治制度。

【解析】

- 1. 纵向讨论的是国家结构形式。讨论国家从中央到地方权力划分问题,即整体和部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世界上有很多国家,重点掌握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2. 种类:
- (1) 单一制:一个国家只有一部宪法、国民只有一个国籍、中央和地方是一套统一的司法体系。中国只有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只有一个国籍、中央和地方是一套统一的司法体系,因此中国是典型的单一制国家。
- (2) 联邦制(了解即可): 美国是典型的联邦制,比如中央是权力来自于地方的授予,地方的权力也比较大。中央有中央宪法,不同的州有不同的州宪法,各地的法律制度也不一样。
 - 3. 中国是单一制, 具体是三种表现形式:
 - (1) 普通地方制度:省市县乡的划分,比如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市鼓楼区。
 -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比如自治区、自治州。
 - (3) 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高度自治制度:比如香港、澳门。
 - 三、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基本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国家政策: 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帮助 公有制主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体地位还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政策: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归属	自然资源种类
专属国家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
专属集体	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
既可以归国家 也可以归集体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解析】

- 1. 基本经济制度: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
- 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
 - 2. 公有制经济:
 - (1) 表现形式是三种(了解即可):

- ①**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比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国企,是全面所有。
- ②**集体所有制**:集体中的一部分人所共有的,比如宅基地,其属于村子里的一部分人集体共有,一般是在农村。
- ③**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比如云南白药就是典型混合制的企业,其中一部分由云南省国资委出资,另外一部分由私企投资。其中,云南省国资委出资部分是公有制,是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
- (2) 地位: 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是主体,其中的全民所有制即国有经济是主导力量。联系中国实际,在我国比如水、电、石油、交通运输等重要产业,都掌握在国有经济手中,故起主导力量。
- (3)国**有经济是主导力量**,因此国家政策很好,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不容有失的待遇;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因为集体经济一般存在于农村、乡镇,发展会比较困难,因此要多帮扶、指导,用词要注意区分。
- 3.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标星): 控制力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 (1)专属国家所有: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口诀"城市土地上的矿泉水专属国家",要知道根据宪法的规定专属国家。
 - (2) 专属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山和自留地。
 - ①宅基地指在农村如果符合一定条件,集体会给一块地盖房子,即住房用地。
- ②自留山和自留地是指在家门口的山或地用来种点黄瓜、西红柿或养一些鸡鸭鹅,都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分不开的,是保命地,故专属集体所有。
 - (3) 既可以归国家也可以归集体: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4. 土地归属问题:
- (1)分两头看:城市的土地专属国家所有;农村、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 上归集体所有,法律有例外规定时可以归国家所有。
- (2)记忆技巧: 珍贵的东西归国家所有; 农村、城市郊区的土地一般没有那么值钱,原则上归村集体所有,但例外也归国家。
 - 5. 非公有制经济:

(1) 三种表现形式:

①个体经济: 典型是各种个体工商户, 比如退休后摆摊卖烤冷面、手抓饼。

②私营经济:典型是各种私企,比如粉笔。

③三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即涉外企业,比如中国的麦当劳、肯德基等。

- (2) 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判断: 在 我国公有制经济是主体,非公有制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有制经济比非公 有制经济更重要(错误),原因: 公有制和非公有制都很重要,重要性不能比较。 比如开小摊卖烤冷面可以解决一些人的温饱问题,私企也可以解决很多就业问题, 因此不能贬低非公有制经济。
- (3) 国家政策: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如果不监管,发展的"小火车"会跑偏。比如路边常见"挥泪跳楼大甩卖","浙江温州、浙江温州,江南皮革厂、江南皮革厂倒闭了,原价都是 100 多、200 多、300 多的包包现价都只要 20 块、20 块、20 块",但其都不是真皮包而是假的包,因此非公有制经济中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要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选举制度

【解析】

选举制度(标星):考试中是重要考点,考查四个基本原则。

並 追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选举权平等性原则的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亚华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
		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更着眼于实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
	普遍 性原则 平等 原则	性原则 的基本条件 选举权平等 性原则的含

	质上的平等	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			
		量代表			
直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				
	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			
举和间	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则	选出的代表受	选民监督, 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	无记名投票				
票原则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2010年,同票同权



【解析】

- 1. 普遍性原则(重要):一个人符合选举权的三个基本条件,一律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 ①中国公民:必须有中国籍。
 - ②年满 18 周岁: 年龄。
 - ③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必须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
 - (2) 常出错的两类人:
- ①精神病人:精神病人符合上述三个基本条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 立法规定暂不行使,在进行选民登记时不会将其列入选民名单中。
- ②犯罪分子:一个人犯罪是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分情况讨论。如果犯罪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则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果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则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平等原则 (考查较少,理解即可):
- (1) **平等性原则**:一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投一票。无论是普通选民还是 非常有钱的人,作为一个选民,也只有一个投票权。
 - (2) 实质平等:
- ①同票同权原则:同票同权。假如城市选代表是 100 人中出 1 个代表,农村也是 100 人中选出 1 个代表,即城乡同票同权。这个标准虽然理由应当,但在2010年才正式确立,以前可能因为城乡人口比例原因、文化水平原因,有其他情况。
 - ②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 a 各地: 如山东、山西、广西、广东等各地都有人大代表参加。
- b 各民族:保护少数民族利益。假设一个少数民族人数特别少,需要预留出代表的位置。
- c 各方面:如新闻行业、法律行业等各行各业都要有代表参加,代表各个群体发声。
 -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1) 直接选举: 普通选民选代表。比如甲是一名普通的老百姓, 投票选代表就是直接选举。
- (2)间接选举:由下一级代表选上一级代表。比如全国人大代表是间接选举,由省一级代表选出。
 - (3) 口诀: 县乡两级直接选,省市全国间接选。
- ①县乡两级直接选:不设区的市指县级市,属于县一级;市辖区是市下面管辖的区,也属于县一级。乡、民族乡、镇,乡镇是同一级。
- ②省市全国间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属于省一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相当于地级市一级。
- 4. 秘密投票原则:不记名投票,只写选的人,无需写自己的名。投票时可以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比如某次选举有甲、乙、丙3个候选人,若觉得这3人都不行,可以另选其他人或者自己。
 - 5. 同意到什么程度, 候选人可以当选:

- (1) 直接选举:双过半。
- ①全体选民过半**数**(大于 1/2)**到**场,选举有效;到**场选民过半数**(大于 1/2), 候选人当选。
- ②例题:一共有选民 100 人,要求过半数(大于 1/2)即至少要有 51 人到场,选举活动才有效;到场的 51 人中,至少有 26 人(大于 1/2)投同意票,候选人才能当选。
 - (2) 间接选举:全体半。
 - ①全体代表过半数(大于1/2)同意,候选人当选。
- ②例题:一共1000名代表,要求过半数(大于1/2)即至少要有501个人投同意票,候选人可以当选。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1.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中	王国八氏代衣入云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		
央		行政区。		
与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特	全国人大常委会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	
别			常委会备案。	
行		特区立法的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	
政		案审查权	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X			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	
的			日起立即失效,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关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系		负责管理与特区	万 有关的外交事务。	
	国务院	负责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解析】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 我国**特别行政区的数量是** 2 个,即香港和澳门。台湾目前的官方说法 是台湾省。
- (2)香港和澳门很特别,实行高度自治,可以行使很多自治权力,但是有两项权力不能享有,必须由中央保留,即国防权(军事权)、外交权,其他权力(比如:立法权、司法权、终审权、税收、行政管理、财政)由特别行政区自己行使。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根据宪法的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解析】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常考):

-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关键词"聚居区",不能将"聚居区"换为"居住区",必须在少数民族集中聚在一起的地方设立自治地方,居住区的范围很大。
- (2)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三级: 即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自治区相当于省一级,比如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自治州相当于市一级;自治县相当于普通的县一级。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因为乡里的人一般比较少,无法形成聚居区。
 - (3)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即人大和政府。 法院、检察院、监察委不

是自治机关,少数民族的自治地方有这些机关,它们只是普通的国家地方机关。根据的主流观点,人常也不是自治机关。

(4) 当官的问题:少数民族独立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

①人常: 当地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也就是人常中的主任和副主任,其中之一是当地民族的公民即可。比如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主任是汉族人,副主任是回族人,这样的配置是可以的,因为已经保证主任和副主任其中之一是回族人的,符合宪法规定。

②政府: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政府行政一把手)必须由 当地民族的公民担任。比如原来内蒙古自治区的区主席是巴特尔,现在是布小林, 他们都是蒙古族的公民。

-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 3. 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 4. 自主地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
- 5. 自主地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6. 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解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常考第1、2、6条。

- (1) 自治地方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只有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人常不能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因为只有人大是自治机关,人常没有权限。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有人常,它是普通的地方机关,不是自治机关。自治条例指的是在自治区针对很多问题做的全面性的特殊规定,比如内蒙古有一些自治条例,可能针对经济、文化、社会各个方面的问题作出全面性的变通规定;单行条例只针对某一个事项作出一些单独的规定,比如内蒙古地区对于结婚可能有单独的规定,那么可能发布关于结婚的单行条例。
 - (2) 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变通执行。

如果国家的政策或者法律与少数民族当地的情况不符,可以变通或者直接停止执行。比如少数民族有一些特别的节日,放假比较多;又比如一些少数民族家庭会生两个孩子、甚至三个孩子。

- (3) **政府行政管理的权利**:自主管理地方财政;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 自主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比如:财政、经济、科教文卫体 都是政府的权限。
- (4)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要实现这个职能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 也就是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不是想建就能建,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
- (5) 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比如蒙古族的同学使用蒙语,藏族的同学使用藏语。

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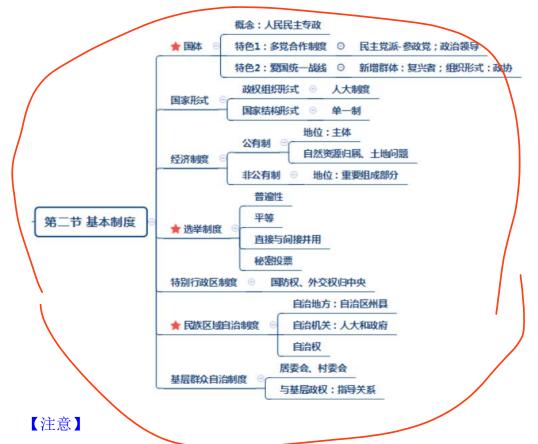
《宪法》第 111 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们与基层政权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在基层政权或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解析】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考题比较简单):根据宪法规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主要是城市的居委会和农村的村委会。三个考点:

- (1) 性质: 村委会、居委会的性质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基层政权,而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 **基层政权与村委会和居委会的**关系**.** 指导关系。比如乡政府可以到村委会指导工作,但是村委会可以选择听也可以选择不听,控制力非常弱。实践中村委会一般会听。
- (3) 任期: 村委会、居委会每届任期是 5 年,以前是 3 年,是 2018 年年底 修改的内容,他们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 (4) 答疑:
 - ①《行政法》中规定街道办是派出机关。
- 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一个争议问题,根据宪法规定,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主要涉及村委会和居委会,但是十七大报告中提到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如果考试

题目中问基层群众自治体系包括哪些主体,那么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都可以选。



- 1. 国体:讨论的是不同阶级的地位,我国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所以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两个特色:
- (1) 特色 1: 多党合作制度。民主党派的地位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性质是政治领导。
- (2) 特色 2: 爱国统一战线。2018 年新增加的群体是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关键词"复兴";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政协,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
 - 2. 国家形式:
 - (1) 政权组织形式:人大制度。
 - (2) 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
 - 3. 经济制度:
- (1) 自然资源的归属:"城市土地上的矿泉水"专属国家所有;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专属集体所有:"森山草荒滩"原则上既可以归国家,也可以归集

体。

- (2) 土地问题:城市土地专属国家;农村和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归集体,例 外归国家。
 - 4. 选举制度:
- (1) 普遍性:选举权的三个条件包括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
 - (2) 平等: 一人一票。
 - (3) 直接与间接并用: 县乡两级直接选,省市全国间接选。
 - (4) 秘密投票: 不记名投票。
- 5. 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不能享有国防权和外交权,国防权和外交权归中央,其他权力(比如:立法权、行政管理权、司法终审权、财政和税收)自己享有。
 - 6.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 (2) 自治机关:人大和政府。
- (3) 自治权:立法自治、行政自治。比如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管理科教文卫体;可以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但是需要经过国务院批准。
- 7.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从宪法上而言主要涉及居委会和村委会这两个主体; 与基层政权之间是指导关系: 每届任期5年。

真题演练

- 1. (单选) 我国的政体是()。
- A. 政治协商制度
- B. 民主专政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民主集中制
- 【解析】1. C 项正确: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A 项错误: 政治协商制度(全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政党方面的制度。

B 项错误:民主专政制度(全称是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D 项错误: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机关的根本组织原则。【选 C】

【注意】政体是政权组织形式,也就是政治权力是如何组织、如何运作的。

- 2. (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
- A. 人民民主专政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政治协商制度
- D. 民主集中制

【解析】2. A 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选 A】

- 3. (多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自然资源不能属于集体 所有? ()
 - A. 森林
 - B. 矿产
 - C. 山岭
 - D. 水流

【解析】3. 自然资源不能属于集体所有,即专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B、D 项正确:"城市土地上的矿泉水"专属国家所有。A、C 项错误:"森山草荒滩"既可以归国家,也可以归集体。【选 BD】

- 4. (单选)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土地全部属于集体所有
- D.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解析】4.B项正确:城市土地专属国家所有。D项错误:农村和城市郊区

的土地原则上归集体所有,法律有例外规定的时候归国家所有。【选B】

【注意】不要三短一长选一长。

- 5. (多选)下列选项中的中国公民,哪些属于不享有选举权的情况?()
- A. 赵某, 刚满 15 周岁
- B. 钱某,被行政处罚
- C. 孙某,被剥夺政治权利
- D. 李某, 患精神病

【解析】5. 选非题。选举权的三个条件:中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A 项错误:不满 18 周岁,不享有选举权。B 项正确:行政处罚没有影响,可以享有选举权。C 项错误:被剥夺政治权利,不享有选举权。D 项正确:精神病人,可以享有选举权。【选 AC】

- 6. (单选)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解析】6. C 项正确: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不包含民族乡。【选 C】

- 7. (单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制度。
 - A. 民族自治制度
 - B. 区域自治制度
 - C.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D. 民族平等制度

【解析】7. C 项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A 项

错误:民族自治有民族分裂嫌疑。B项错误:缺少"民族"。D项错误:平等是原则,不是制度。【选C】

- 8. (单选)下列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论述错误的有()。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 C.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属于重要的国家机关。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

【解析】8. 选非题。C 项错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人民团体。

A、D 项正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代表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

B 项正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 议政。【选 C】

- 9. (多选)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以下有关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内容的论述,错误的有()。
 - A. 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组织领导
 - B. 各民主党派属于在野党
 - C. 各政党的根本活动准则是中国共产党党章
 - D.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解析】9. 选非题。A 项错误: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

B 项错误: 各民主党派属于参政党。

C 项错误: 让民盟、民进、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都按照共产党党章办事过于"霸道",各政党有自己的党章,不用听共产党的党章,各政党的根本活动准则是宪法。

D 项正确: 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16 字方针)。【选 ABC】

- 10. (单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属于()。
- A. 民族区域自治
- B. 单一制
- C. 联邦制
- D. 邦联制

【解析】10. B 项正确: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属于单一制。【选 B】

- 11. (单选) 关于我国选举制度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制度。
- B.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采无记名投票制度。
- C. 我国选举制度采取选举权平等原则。
- D. 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均采用间接选举制度。

【解析】11. 选非题。D项错误:省市全国间接选,县乡两级直接选。

A项正确: 差额选举,比如要选出1个代表,至少要有2个候选人才比较公平,才有选举的必要,候选人多于应选代表的情况称为差额选举。与之对应的是等额选举,也就是1个候选人选1个代表。实践中各级代表都必须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这才有选举的必要,1个人选1个人是"走过场",包括面试按照"1:3""1:5"的比例进行选举也属于差额选举。

B 项正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选举采无记名投票制度是秘密投票的要求。

C 项正确: 我国选举制度采取选举权平等原则。【选 D】

【注意】考试中有可能碰到不认识的词,但是可以肯定有些选项是错误的, 所以要把选项都看完,找到能确定选择的答案。

- 12. (单选) 某选区共有选民 8679 人,章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律,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张先生可以当选?()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8681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4800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4339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4000 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01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3400 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01 人, 张先生获得选票 3411 张

【解析】12. 选民选代表是直接选举的场合,要符合双过半原则。A 项错误: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8681 人,共 8679 人,多出 2 人,存在作弊。B 项错误: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4339 人,8679/2=4339. 5,至少要 4340 人,不符合第一个半数。C 项错误: 6801 大于 4339. 5,符合第一个半数; 6801/2=3400. 5,至少要 3401 票。

【选D】

【答案汇总】1-5: C/A/BD/B/AC; 6-10: C/C/C/ABC/B; 11-12: D/D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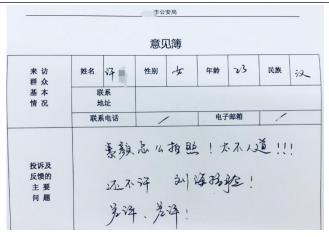
【解析】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重点是公民基本权利,因为宪法重在保障公民权利。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	
	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	
政治权利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自由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和取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得赔偿权		
宗教信仰自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	示教信仰自由定 指公尺 似始内心的信心,自愿地信仰示教的自由。	
	生命权。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	
人身自由	拘留和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	
	权和隐私权。	

7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
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
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
化活动的自由。
也可称特定主体的权利。宪法除对所有公民都普遍享有的权利和
自由做出具体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门的规定,
给予特别的保护。主要内容有:
1. 保护妇女的权利;
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3.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4. 保护烈军属的权利。





【解析】

1. 平等权:公民不受任何不<mark>合理的差别对待</mark>,关键词"不合理",意味着法律允许**合理差别。**比如在火车站常看见"军人依法优先",这件事是合理的,因为军人非常不容易,如最近因为肺炎,很多军医在大年三十(除夕夜)出征支援湖北,国家号召就立马要上战场,所以在平时的生活中要给他们必要的便利。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常考):

- (1) 考查形式 (多选题): 宪法上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哪些。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大家聚在一起发表政治见解) **结社**(有共同目的的一帮人结成一个社团,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是结社自由的体现)、**游行、示威**六大自由。干扰项:罢工自由、迁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3.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 (1) 获得赔偿权: 主要针对国家赔偿的情形。我国典型的冤案, 比如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 由于国家误判而冤死, 此时国家会给其家人一些赔偿, 属于获得国家赔偿的体现。如果甲打了乙, 此时不是获得国家赔偿的情形。
- (2)监督权: 老百姓对国家机关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包括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申诉权。其中,批评和建议针对的是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的一切行为,也就是只要有不满意的地方就都可以提出批评、建议,比如机关的窗口设置太矮,可以建议把窗口设置高一点;又比如公安局的女厕所设置太少,可以建议多修几个女厕所。控告、检举、申诉只能针对违法失职行为,比如关于武汉肺炎

的问题,有些官员居然对疫情一问三不知,有些官员为了自己的政绩欺上瞒下,还有一些人中饱私囊,把别人捐赠的口罩拦下来自己用,针对这样的违法失职行为,如果有线索可以进行检举,如果是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进行申诉、控告,针对不同行为有不同行使权利的方式。

4. **宗教信仰自由**: 逻辑上它是一项单独的权利,也就是它不属于其他任何一种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指的是公民可以信教、可以不信教、可以选择什么时候信教、选择信哪种宗教都是信仰上的自由,但是不能自由的、公开的传教,传教是宗教活动,需要在指定的宗教场所。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要信仰马克思。

5. 人身权(容易出题):

- (1)宪法上人身自由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狭义的人身权特指第二项,即公民的**身体(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广义的人身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权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2) 考查形式: 问宪法上的人身权包括哪些。
- (3) 梳理: 首先要是一个活人,要有一条命,这是人身权中最基本的一项权利,即生命权;在肉体上需要自由的活着,不能绑住手脚,在精神上、人格上要有尊严的活着,这是狭义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属于人格尊严权中的内容);100斤的肉和高贵的人格要放在住宅里,所以住宅权也是人身权中的一项;一个人不能独活,需要和其他有趣的灵魂进行交流,所以还需要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考试中容易遗漏)。
- ①生命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条命,不能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否则涉嫌 故意杀人。
- ②人身自由: 狭义的人身自由指的是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比如甲去超市买东西,出商店的时候警报响了,保安要求到保安室进行搜身,保安非法搜查、非法限制的行为侵犯了甲狭义的人身自由。
- ③人格尊严:关乎人的精神、人的面子的权利,具体包含五大项内容,在民法课上会进行讲解。
- ④住宅权:侵犯住宅权的方式有两种,即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也就是不能强闯民宅。如果一把火把别人的房子烧掉,侵犯的是财产权,还可能构成刑法上的放火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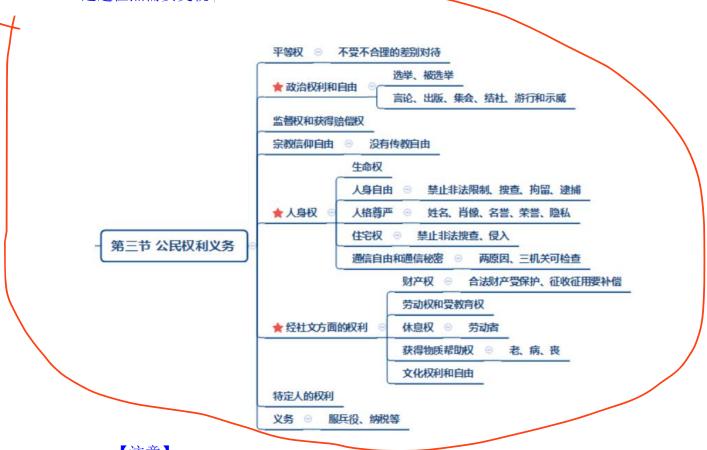
- 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指的是想和谁通信,就和谁通信。比如甲喜欢乙,愿意与其打电话、通信。通信秘密强调的是通信的内容是一种秘密,别人不能非法窥视、不能非法监听。但是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做题方法:国家最大,做什么都可以)。检查通信的条件: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两原因""三机关"可以检查通信,"两原因"指的是要么基于刑事犯罪的需要,要么基于国家安全考虑;"三机关"指的是要么是国家安全机关,要么是公安机关,要么是检察机关(检察院)。常见干扰项:基于追查民事案件的需要,不能检查公民通信;法院或者监察委不能检查公民的通信。
 - 6.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很可能就细节问题出题):
 - (1) 财产权:
 - ①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关键词"合法"。
- ②公民所有**的财产都神圣不可侵犯(错误)**,原因:并不是所有财产都受保护,保护的是合法的财产,非法的财产(比如偷来的、抢来的、贪污犯罪来的)一般不受保护;公民的财产一般够不上神圣的标准,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才是神圣的,公民的财产对应的是合法,公共财产对应的是神圣。一般通过赌博赢得的财产不是合法的财产。
- ③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但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征用,但一定要给予补偿,关键词"补偿",考试中出现"无偿征收、征用"一般都是错误的。比如因为肺炎的问题,很多生产口罩的工厂都被政府征用了,此时要给予补偿。
 - (2) 劳动权、受教育权:
 - ①劳动权、受教育权比较特殊,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 ②多选题:宪法上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是劳动权、受教育权。
- (3) 休息权: 掌握主体,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的权利。比如甲每天过着和某种生物一样的生活,吃饱睡、睡饱吃、喝肥宅快乐水、刷微博、看电视,他没有劳动,每天都在休息。所以只有劳动的人才是最光荣的,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的权利。
- (4) 获得物质帮助权:三种条件,即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关键词"老、病、丧"。常见干扰项:遭遇自然灾害的时候,没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

物质帮助的权利。残疾一般可以算作是疾病的情况,原则上可以获得物质帮助。

- (5) 文化权利和自由:
- ①公民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比如可以研究治疗肺炎的特效药、疫苗。
- ②公民可以进行文学艺术创作:比如可以写一首情诗、情歌送给其他人。
- ③公民可以进行其他文化活动:比如在家关上灯偷偷欣赏小电影。
- ④创作和出版的区分:比如甲最喜欢看的书是《金瓶梅》,乙听说甲最喜欢看的书是《金瓶梅》后准备写一本《金瓶梅续集》,创作一本非常有内涵的小说,写书的权利是创作权利和自由,是文化权利;《金瓶梅续集》非常精彩,还配有插图,乙想让更多的人看,此时涉及出版的问题,出版不是文化权利和自由,而是政治权利与自由。
- 7. 特定人的权利(考查相对较少): 宪法上对一些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给予特别的保护。保护的特定主体:
- (1)保护妇女、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得很全,除了成年的、壮年的男性(因为成年男性在身体上处于比较优势的地位),其他的人基本都已经被特定保护,用排除法掌握即可。
- (2) 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 华侨指的是具有中国国籍,但是长期生活在国外;归侨指的是华侨回到国内;侨眷指的是华侨、归侨在国内的家眷、亲属,这些人也会给予特定保护。
 - (3) 保护烈军属的权益: 烈军属是比较弱势的群体。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方面的基本义务。

【解析】

- 1.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中写得比较笼统。比如维护国家统一、遵守法律、维护祖国安全等,根正苗红的人一看**就知**道是义务(义务是必须做的事情, 没有选择)。
 - 2. 第四条、第五条:有可能考查。
- (1) 依法服兵役: 依法**服兵役是一**项义务。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无论男女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意味着不是想服兵役就能服兵役,可能因为身高、视力不达标不能服兵役,但是如果国家要求你服兵役就必须服兵役。
- (2) 依法纳税: 纳税是一项义务。比如平时消费的时候有消费税;工资超过起征点需要交税。



【注意】

- 1. 平等权:公民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意味着允许合理差别。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个方面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自由。罢工自由、迁徙自由 不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 3.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 (1) 监督权:对于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的一切行为,只要不满意的地方都

可以批评和建议;对违法失职行为可以控告、检举和申诉。

- (2) 获得赔偿权:针对国家赔偿的情形。
- 4. 宗教信仰自由: 没有传教自由。
- 5. 人身权:逻辑上包括五项。
- (1) 住宅权(重点): 禁止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
- (2)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掌握检查条件,即两原因、三机关可检查。
- 6. 经社文方面的权利:
- (1) 财产权:强调合法财产受保护,征收、征用要补偿。
- (2) 劳动权和受教育权: 既是权利, 也是义务。
- (3) 休息权: 主体是劳动者。
- (4) 获得物质帮助权:条件是"老、病、丧",不包括遭遇自然灾害的情况。
 - (5) 文化权利和自由: 出版不是文化权利和自由, 而是政治权利和自由。
 - 7. 特定人权利:对弱势群体和特定主体的保护。
 - 8.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主要掌握服兵役和纳税是义务。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是()。
 - A.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B. 住宅不受侵犯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解析】1. 选非题。人身权包括五大项,即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权和通信。C项错误: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单独的权利,不属于任何其他的权利。【选C】

2. (单选)王某因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则王某在服刑期间依法不享有()的自由。

- A. 科学研究
- B. 艺术创作
- C. 出版著作
- D. 宗教信仰

【解析】2. C项错误:如果被剥夺了政治权利,意味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都被剥夺了,此时服刑期间不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A项正确: 在监狱可以进行科学研究, 搞个发明创造, 还可能立功。

B项正确:可以进行艺术创作,比如《XX监狱史》。

D项正确: 脑子里想什么、信仰什么管不了。【选C】

- 3. (多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情况属于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解析】3.A、B、D项正确: 老、病、丧。【选ABD】

- 4. (多选)下列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有()。
- A. 监督权
- B. 依法服兵役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文学艺术创作

【解析】4. A、C、D项正确:监督权、宗教信仰自由、文学艺术创作是权利。 B项错误:服兵役是义务。【选ACD】

5. (多选)按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是哪些选项? ()

- A. 遵守宪法和法律
- B. 劳动
- C. 获得物质帮助
- D. 受教育

【解析】5. B、D项正确: 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有且只有劳动和受教育。A项错误: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义务。C项错误: 获得物质帮助是权利。

【选BD】

- 6. (多选)下列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是()。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出版自由
- C. 宗教信仰自由
- D. 言论自由

【解析】6. A、B、D项正确: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C项错误: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单独的权利。【选ABD】

- 7.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正确的是()。
- A.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 B.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自由
- C.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自由, 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 D. 我国公民有在年老、疾病或者遭遇自然灾害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解析】7. 综合考查题目。A项错误: 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劳动者才有休息权,但是劳动者不能任意休息。比如老师不能想不上课就不上课,必须在法定节假日才能休息。

B项错误: 公民不能公开传教。

C项正确: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自由,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因为出版属于政治权利中的一项。

D项错误:物质帮助权的条件"老、病、丧"。【选C】

【答案汇总】1-5: C/C/ABD/ACD/BD: 6-7: ABD/C

【注意】

- 1. 宪法是根本法,因为宪法内容根本、效力最高、制修严格(正确)。
- 2. 我国宪法是成文宪法、柔性宪法、民定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错误), 原因: 我国是刚性宪法。
 - 3. 三权分立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错误),原因:我国是权力制约原则。
- 4. 我国宪法的渊源也包括宪法判例(错误),原因:我国宪法的渊源不包括宪法判例。
 - 5. 我国宪法是由序言和正文组成的,没有附则(正确)。
 - 6. 我国现行宪法是2018宪法(错误),原因: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宪法。
 - 7.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正确)。
- 8.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错误),原因:社会主义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不管政治、经济、文化都需要遵循;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9. 民主党派是在野党(错误),原因: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 10. 爱国统一战线中新增加的群体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错误),原因:新增加的是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11. 城市的土地专属国家所有(正确)。
 - 12. 选举权的条件是中国公民、年满18周岁、有政治权利(正确)。
- 13. 我国的省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错误),原因: 我国的省级人大代表由选民间接选举产生。
 - 14.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正确)。
- 15. 村委会、居委会的性质是基层政权(错误),原因: 村委会和居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16.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不受任何差别对待(错误),原因: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 17. 劳动和服兵役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错误),原因:劳动和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 18. 公民的文化权利包括文化欣赏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错误),原因: 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属于政治权利和自由。
- 19. 住宅权属于公民的财产权(错误),原因:单独说住宅权的时候是人身权。
 - 20.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是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